

丁桥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机构职能	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成立的各类工作机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能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单位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2.政务公开专题	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依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监督举报等内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文本	每年1月31号之前公开上一年度公开年度报告	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3.政策文件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制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丁桥镇人民政府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丁桥镇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解读	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开	音频、视频、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建议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结果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4.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制发的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的各类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5.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财政预算决算及编制说明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其他财政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其他收费或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财政类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6.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其他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各类人员招考录用计划、面试公告、录用情况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7. 综合信息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的工作类信息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通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本镇制发的各类需要社会知晓的各类公告公示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8. 社会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结果	丁桥镇人民政府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对象名单 2.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人数 3.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救助资金使用统计表或通报 4.临时救助的事由临时救助的金额	信息形成（变更）1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本	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9.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1.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7.办理流程8.办理部门9.办理时限10.办理时间、地点11.咨询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文本	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10.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拟征收土地告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开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10.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2号）；	管理	丁桥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确需延期答复的，经通知申请人后，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执行	丁桥镇人民政府	宅基地批准情况公示、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11. 公共文化服务	群众及基层活动、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2.《文化馆服务标准》；3.《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服务	丁桥镇人民政府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点；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或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12. 扶贫	低收入农户识别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开办发〔2014〕24号）；	结果	丁桥镇人民政府	1.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2.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3.识别结果（低收入农户名单、数量）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
	低收入农户退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结果	丁桥镇人民政府	1.退出计划 2.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3.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低收入农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4.退出结果（低收入退出农户名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村（社区）信息公告栏	咨询电话：0573-87666002；监督举报电话：0573-87662008；